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截至2011年1月24日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出具本法律意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所使用词语、简称的含义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词语、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2011年1月24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依据 2011 年 1 月 24 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10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 发行数量：2,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
4. 每股面值：1.00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得款项（扣除发行相关成本后）将用作以下用途：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和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8. 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3.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和确定战略投资者，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8.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

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东莞市工商局”)于2010年9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17538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验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2011年1月24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7月20日,于2010年9月3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9月9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战略研究室、总工室、经营部、预算部、采购部、园林研发中心以及房产园林工程事业部、市政园林工程事业部、绿化养护事业部、景观规划设计事业部、园林节能事业部、苗木种植事业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1年1月15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0900644011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除特别注明外，“元”均指人民币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及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
- (4)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 090064401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公司章程及日后生效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7月20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东莞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0年8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09006440070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2007年12月27日至2010年9月2日所用名称，以下简称“岭南建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0,626,797.75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0）第A0369号），以201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13,492.47万元。

根据岭南建设股东会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尹洪卫、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岭南建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岭南建设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 0.5742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尹洪卫、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岭南建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其中：尹洪卫持有 4,140.70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2094%；长袖投资持有 1,344.69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9293%；冯学高持有 6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000%；吴文松持有 226.9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256%；刘勇持有 219.99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333%；武敏持有 21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800%；吴双持有 201.70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94%；秦国权持有 192.502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667%；陈刚持有 134.46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929%；王小冬持有 35.002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667%；尹志扬持有 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000%；刘汉球持有 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000%；梅云桥持有 20.002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667%；杜丽燕持有 1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400%；杨帅持有 1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00%。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0 年 8 月 13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岭南建设的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440081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7,500 万元，由各发起人以所持岭南建设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产生的损益享有和承担的议案》、《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名称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申请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在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后当天即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东莞市工商局于2010年9月3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9月8日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东莞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工商局于2010年9月9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二）部分所述，尹洪卫、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于2010年8月17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四、（二）部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二）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批准或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其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发行人共有 14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1 名法人发起人。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法人发起人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股份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440081 号），发行人以岭南建设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0,626,797.75 元按 1: 0.5742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股股份。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岭南建设净资产按 1: 0.5742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440081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就正在申请的商标办理申请人更名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查验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查验发行人整理变更中所涉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经查验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各发起人的确认及在东莞市工商局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9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所获得的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业务。

（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199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盆景种植、销售园林机械、园林盆景”。

2. 2005 年 8 月 29 日，岭南绿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岭南绿化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盆景种植，环卫保洁，水电安装；销售：园林机械，园林盆景（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 2007 年 12 月 17 日，岭南绿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岭南绿化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园林机械、器材，园林苗木销售（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 2009 年 5 月 20 日，岭南建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岭南建设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月24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 i. 尹洪卫持有 41,407,05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209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ii. 长袖投资持有 13,446,97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9293%。
- iii. 冯学高持有 6,75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吴文松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前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权，吴文松在其持股期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共三家，发行人原三家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包括：

- i. 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设计”），岭南设计设立了深圳分公司。
- ii.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苗木”），岭南苗木设立了监利分公司和泸县分公司。

- iii.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扬电子”）。
- iv. 东莞市岭南高尔夫球场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 v. 东莞市中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 vi. 东莞市岭南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3) 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共设立了七家分公司，分别为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惠州大亚湾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

(4) 控股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月24日，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共五家，包括：

- i. 岭南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控股”），尹洪卫持有岭南控股 90%的股权、尹洪卫的配偶古钰璿持有岭南控股 10%的股权。
- ii. 东莞市利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岭南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 iii. 东莞市建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岭南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 iv. 东莞市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岭南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 v. 东莞市信扬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扬物业投资”），古钰璿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古钰璿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该公司正在办理企业法人资格注销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五家企业外，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共三家，包括：

- i. 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房地产”），京山房地产成立时，岭南控股持有其 51% 的股权、龙丽持有其 30% 的股权、王小冬持有其 12% 的股权、苏晓河持有其 7% 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27 日，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岭南控股将其所持京山房地产 51% 的股权转让给苏晓河，并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晓河。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山房地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ii. 京山华中优质种草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种草基地”），京山种草基地成立时，岭南控股持有其 51% 的股权、龙丽持有其 30% 的股权、王小冬持有其 12% 的股权、苏晓河持有其 7% 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27 日，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岭南控股将其所持京山种草基地 51% 的股权转让给苏晓河，并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晓河。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山种草基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iii. 岭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国际”），原为尹洪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尹洪卫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2010 年 11 月 5 日，尹洪卫将其所持岭南国际 100% 股权转让给张薇，并将董事更换为张薇。在上述变更完成后，岭南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董事 7 名，分别为：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章击舟、包志毅、岳鸿军；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梅云桥、钱颖、吴奕涛；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尹洪卫为总经理，冯学高、刘勇、秦国权、武敏、张友铭为副总经理，冯学高还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6)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岭南控股及其子公司外还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其他法人或组织	在其他法人或组织处任职
陈刚	董事	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岳鸿军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企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莞市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章击舟	独立董事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钱颖	监事	长袖投资	财务总监

(8) 由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除由尹洪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外，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

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股权收购

2009年7月，发行人收购尹洪卫持有的信扬电子80%股权；2010年5月，发行人收购冯学高持有的岭南苗木10%股权；2010年5月，发行人收购尹洪卫配偶古钰塘持有的岭南设计96.45%的股权、冯学高持有的岭南设计3.55%的股权。通过上述收购，信扬电子、岭南苗木和岭南设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 i. 2009年9月23日，岭南控股以“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花园1座2楼A”的房屋为发行人向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城信用社借款25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于2010年3月清偿该笔借款。
- ii. 2009年11月17日，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为发行人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举借最高额为35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已于2010年8月清偿上述350万元借款。
- iii. 2009年12月25日，尹洪卫、吴文松为发行人向东莞银行举借最高额为1,2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09年12月25日，冯学高为发行人向东莞银行举借最高额为1,2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清偿上述1,200万元借款。

- iv. 2009年12月22日，因东莞市纪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南城信用社所举借1,25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向东莞市纪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09年12月25日，尹洪卫、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南城信用社所举借1,250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09年12月25日，因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南城信用社所举借1,25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尹洪卫、冯学高、岭南控股自愿向东莞市卓瑞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和抵押反担保。

发行人已于2010年6月清偿上述1,250万元借款。

- v. 2009年12月31日，尹洪卫、张柱良、东莞市纪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南城信用社所举借1,2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已于2010年6月清偿上述1,250万元借款。
- vi. 2010年5月21日，尹洪卫、冯学高为发行人向东莞银行举借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清偿上述1,000万元借款。
- vii. 2010年6月29日，尹洪卫、冯学高为发行人向东莞银行举借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偿还上述借款中的241万元。
- viii. 2010年12月8日，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为发行人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江支行举借1,6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3) 无偿转让商标

2010年3月31日，尹洪卫与信扬电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书》，约定尹洪卫将注册号为5213408、5213409、5213410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信扬电子。2010年12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3件注册商标分别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3件注册商标转让给信扬电子。

(4) 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下：

项目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比例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岭南控股	-	10,848,228.76	5,580,228.76	-	45.24%	22.56%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岭南建设将资金无偿提供给岭南控股使用，2010 年 4 月前，岭南控股向岭南建设清偿了所借资金，具体往来明细如下：

月份	期初应收岭南控股(元)	本期增加(元)
2008 年 1 月	4,580,228.76	1,000,000.00
2009 年 10 月	5,580,228.76	168,000.00
2009 年 12 月	5,748,228.76	5,100,000.00 (注)
2010 年 3 月	10,848,228.76	-

注：5,100,000 元系由发行人子公司岭南苗木向岭南控股提供。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包志毅、岳鸿军出具《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定：“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包志毅、岳鸿军出具《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认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曾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供其使用，但该等行为发生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前，且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得到全部清偿，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在《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在制度安排上已经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关联交易，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尹洪卫、冯学高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2011年1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自2010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后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现对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对于该等关联交易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4.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根据控股股东尹洪卫、岭南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岭南控股及其子公司、信扬物业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岭南控股及其子公司、信扬物业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收入，岭南控股及其子公司、信扬物业投资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2011年1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尹洪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发行人拥有 1 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 94.30 平方米，就该房屋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二) 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 已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局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扬电子在中国通过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3 件。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所在中国商标局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18 件，发行人正在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上述 18 件商标的申请人更名手续。

2. 专利

根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扬电子在中国依法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 项。

3.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域名注册证、域名运行费用支付凭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已注册 1 个域名，该域名处于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买协议、支付凭证、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将 2010 年 6 月 29 日起对东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的中央水系岸线景观绿化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应收账款 72,185,841.74 元质押给东莞银行。

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承租了 15 处房产和 4 幅土地，其中：

1.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承租金丰大厦使用的土地性质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岭南设计和信扬电子所承租位于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的房屋所使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各类工商企业在符合规定条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其中，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须经出租方所属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出租方未提供金丰大厦 A 栋所使用土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以及经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相关文件。

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金丰大厦 A 栋出租情况的确认函》，确认：金丰大厦 A 栋所占用的土地原为集体建设用地，现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正依据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补办金丰大厦 A 栋的房地产权证；该建筑非违法建筑，目前没有列入拆迁改造范围，根据规划适合作为办公用途，该公司出租金丰大厦 A 栋已履行了所有相关内部或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如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金丰大厦 A 栋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该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该公司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承租方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金丰大厦 A 栋的情况证明》，证明：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所占用的土地原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金丰大厦 A 栋非违法建筑，不会被强制拆除；根据政府规划，金丰大厦 A 栋目前未列入拆迁改造范围，不影响正常使用；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取得金丰大厦 A 栋的房地产权证属历史遗留问题，对该公司在取得金丰大厦 A 栋房地产权证前将其对外出租不存在异议，该公司将其出租给第三方作办公用途符合规划用途。

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金丰大厦 A 栋的情况证明》，证明：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所占用的土地原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金丰大厦 A 栋非违法建筑，不会被强制拆除；根据政府规划，金丰大厦 A 栋目前未列入拆迁改造范围，不影响正常使用；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取得金丰大厦 A 栋的房地产权证属历史遗留问题，对该公司在取得金丰大厦 A 栋房地产权证前将其对外出租不存在异议，该公司将其出租给第三方作办公用途符合规划用途。

出租金丰大厦 A 栋房屋未经过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合同的风险，发行人及

其相关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的风险。鉴于：相关单位证明金丰大厦 A 栋非违法建筑，不会被强制拆除；相关单位对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取得金丰大厦 A 栋房地产权前将其对外出租不存在异议；出租方承诺，如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金丰大厦 A 栋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该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出租方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承租方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未生效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就部分承租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承租的 4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65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租人未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由于该等承租物业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等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办公场所承租的物业用途为住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由该物业所有权人报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出租方未能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或未能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的批准将住宅出租给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作为办公场所，存在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的风险。由于该物业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岭南苗木泸县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

出租方和发行人或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未就 4 份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重大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施工合同、绿化养护合同、设计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路灯养护及电费承包合同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所披露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问题外，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所披露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问题外，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经东莞市东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确认的职工名册或清单，截至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共计 640 名。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当地政府的参保要求为职工投保社会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于2011年1月7日出具的《确认函》，岭南设计从200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于2011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信扬电子从200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当地政府的参保要求为职工投保社会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于2011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苗木从2009年8月7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的《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社会保障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明细表以及下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共计350名。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中心辖区内的缴存单位，于2010年11月10日在东莞市建设银行下属机构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300人，发行人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的查处。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设计为该中心辖区内的缴存单位，于2010年11月17日在东莞市建设银行下属机构开立

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32 人，岭南设计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的查处。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苗木为该中心辖区内的缴存单位，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东莞市建设银行下属机构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5 人，岭南苗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的查处。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信扬电子为该中心辖区内的缴存单位，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在东莞市建设银行下属机构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3 人，信扬电子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的查处。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发行人为部分职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且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证明；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以及没有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共 5 次增加注册资本。

2. 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股权收购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9 年 7 月、2010 年 5 月，发行人分别收购尹洪卫、张亮星所持信扬电子股权；2010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冯学高所持岭南苗木股权；2010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古钰璜、冯学高所持岭南设计股权。通过上述收购，信扬电子、岭南苗木和岭南设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和收购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 根据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24日, 发行人共6次修订公司章程。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期间内修订公司章程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至2011年1月24日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东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其他公司内部制度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2011年1月24日,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 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2011年1月24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日后起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任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工商备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营业税，园林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及维修的税率为 3%；绿化养护、市政路灯养护及路灯节能、景观规划设计的税率为 5%；

3. 增值税，苗木销售税率为 17%。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岭南苗木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对岭南苗木自产自销农产品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收到 1 笔贴息资金共计 27.73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信扬电子、岭南设计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均按查账征收方式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信扬电子、岭南设计 2008 年度原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按收入）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经税务主管机关同意改为查账方式征收。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说明》：“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是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两种方式，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原按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上述所补缴的税款属于因征收方式调整及收入确认原则调整导致计算方法改变而产生，相应的滞纳金亦随之产生，但鉴于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补缴上述税款的行为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我分局对该公司补缴上述税款不予处罚。”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说明》：“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是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两种方式，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原按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上述所补缴的税款属于因征收方式调整及收入确认原则调整导致计算方法改变而产生，相应的滞纳金亦随之产生，但鉴于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补缴上述税款的行为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我分局对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补缴上述税款不予处罚。”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信扬电子设计有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说明》：“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是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两种方式，东莞市信扬电子设计有限公司原按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上述所补缴的税款属于因征收方式调整而产生，相应的滞纳金亦随之产生，我分局对东莞市信扬电子设计补缴上述税款不予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08 年度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实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制度。鉴于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 2009 年度已改为查账征收，并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补缴了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且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确认原按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曾实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制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守法证明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 月 24 日前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 月 24 日前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有关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及农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2011年1月24日前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2010年12月26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将通过自身或岭南苗木相关分公司实施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和“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发行人已将其中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项目实施地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立项备案和环保审查；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物业，发行人已与有权出租方签署合法、有效的承租协议。

（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前述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立项备案和环保审查。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

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制度（该制度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1年1月24日前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超过200元（不含200元）罚款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2011年1月24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尹洪卫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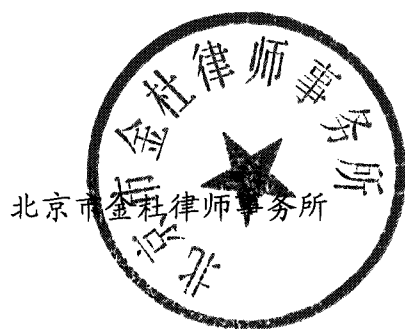
综上，除本法律意见第一、（三）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